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6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胡綽謙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代表
崔景恒先生

民主黨

社區主任
朱子洛先生

香港米行商會

理事
藍寶珍女士

香港食品委員會

副主席
王柏源博士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

副主席
凌民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I.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建議修訂

(題為"《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1567/16-17(01)及 CB(2)1766/16-17(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8 個團體的代表陳述其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應主席邀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重點提述政府當局就《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諮詢文件)，並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建議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時，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即食物中的污染物含量應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
- (b) 根據食安中心以往進行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所得的結果，一般而言，少於 5%的檢測結果顯示金屬污染物含量超出建議的最高含量，這比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釐定食物安全標準時的一般做法。與此同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有就本地養殖魚類進行包括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檢測，檢測資料及數據顯示，本地養殖魚類所含的金屬污染物一般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標準。整體而言，建議的最高含量對本港食物供應的影響不大；

- (c) 在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政府當局會舉辦諮詢會，收集業界對於建議最高含量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公開本地市場所售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研究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就建議最高含量對本港食物供應有何影響所作評估的資料。此外，政府當局會就落實建議修訂的詳細安排諮詢業界；
- (d) 政府當局在建議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由現行標準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時，已考慮相關的科研結果。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於 2010 年把鎘的暫定每月可容忍攝入量訂為每公斤體重 25 微克，而根據《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攝入量一般和攝入量高的本港市民每月從膳食攝入鎘的分量分別為每公斤體重 8.3 微克和 19 微克，相等於暫定每月可容忍攝入量的 33% 和 75%。因此，一般市民從膳食攝入鎘而對健康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機會不大。自 2012 年至今，食安中心已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抽取超過 400 個食米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含量檢測，結果顯示 99% 食米樣本令人滿意，只有 4 個食米樣本(兩個來自日本、一個來自泰國，以及一個來自內地)的鎘含量超出每公斤 0.1 毫克的現行標準。64% 食米樣本的鎘含量甚至低於一般食物的鎘含量檢測限(即每公斤 0.02 毫克)；
- (e)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除建議修訂精米的鎘最高含量，亦提出修訂其他金屬污染物(包括砷、鉛及汞)的含量標準。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的食米產品不得進入本港市場；及
- (f) 為使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就不同食物/食物組別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

高含量，把該等最高含量納入《規例》，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把《規例》所訂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看齊，可保障食物安全，同時使香港規管食物安全的做法與國際標準協調一致，避免可能出現的貿易壁壘和爭端。

金屬污染物的建議規管標準

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以加強和更新《規例》的內容，使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的國際規管趨勢(即就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主席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對此表示支持。她希望政府當局盡快修例，及早落實金屬污染物的修訂標準。

4. 梁耀忠議員支持就食物所含的金屬污染物採納更嚴格的最高含量標準，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張超雄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規例》提出的建議修訂。然而，盧議員認為，若要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為嚴格的標準，應有科學理據支持。

5.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普遍支持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金屬污染物含量最新標準的建議，並認為若擬採納的標準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應提供充分的證據和理據。他與邵家輝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就食物訂定最高含量標準時，能夠在保障公眾健康與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會在敲定立法建議和把相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前充分諮詢業界。

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回應陳沛然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實施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新標準。政府當局亦會先行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才敲定立法建議，以及把修訂規例提交予立法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

精米和葉菜類蔬菜的建議鎘最高含量

7. 主席、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與精米的鎘最高含量有關的修訂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此建議意味放寬標準，或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他們察悉，過往即使採用較嚴格的標準(即每公斤 0.1 毫克)，本港的食米供應亦無受到影響，故此認為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維持現行標準，為公眾健康提供最佳的保障，是更為合適的做法。主席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就精米修訂鎘最高含量的建議，因為他們擔心現時未能符合《規例》標準的食米產品日後可進入本港市場，影響食物安全和對公眾健康的保障。張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8. 何俊賢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認為，考慮到本港食品的消费模式和市民的飲食習慣，香港應就精米採納更嚴格的鎘含量標準。

9.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作出以下回應：

(a)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精米訂定的鎘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4 毫克。考慮到香港市民的飲食習慣，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就精米中的鎘含量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政府當局認為有理據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嚴格的標準，建議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2 毫克，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

(b)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規定，即使成員國建議採納的標準已在當地市場沿用數十年，成員國亦必須提供充分的科學理據，才可採納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另一標準。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制訂最高含量的原則，最高含量應訂於能讓消費者得到充分保障的水平，同時亦須考慮其他合理因素(例如促進公平食品貿易手法)。此外，訂定最高含量應基於科學原則，使所訂標準能夠保證食物的品質和安全，避免出現不合理的國際貿易壁壘。香港政府若在沒有充分科學理據的情況

下，繼續就精米採用每公斤 0.1 毫克的鎘最高含量標準，向香港供應食米的國家或會對此提出質疑。本港業界亦已就精米鎘含量的現行標準過分嚴苛表示關注；及

- (c) 正如早前所述，政府當局除建議修訂精米的鎘最高含量，亦提出修訂其他金屬污染物(包括砷、鉛及汞)的含量標準。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的食米產品不得進入本港市場。政府當局已告知世界貿易組織其建議的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規管標準，包括修訂精米中不同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的建議。

10. 梁耀忠議員詢問，《規例》目前就精米所訂的鎘最高含量(即每公斤 0.1 毫克)，是否建基於科學理據。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標準由政府當局在 1980 年代按照本港的情況、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其他國家/地方當時採用的標準訂定。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在回應梁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解釋，食品法典委員會在 1980 年代採納的標準適用於穀類，包括精米。至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特別就精米所訂的鎘最高含量現行標準(即每公斤 0.4 毫克)，則大約在 10 年前訂定。

11. 張超雄議員關注當局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提出的修訂建議(即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食安中心進行的總膳食研究，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的鎘分量不多，而食米亦不屬於人類攝入鎘的主要來源。因此，一般市民從膳食攝入鎘而對健康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機會不大。

12. 邵家輝議員認為目前就精米所訂的鎘最高含量標準過分嚴苛。他表示，業界支持將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主席請團體代表就本港的食米供應會否因為政府繼續採用每公斤精米 0.1 毫克的鎘最高含量標準而受到影響提出意見。香港米行商會藍寶珍女士回應時表示，雖然食米進口商數十年來不難找到供港的精

米，但香港就精米所訂的鎘含量標準若不作修訂，使之與主要食米出口國所採用的標準看齊，食米進口商日後的選擇可能減少。據她所知，內地米(珍珠米除外)大多不符合每公斤 0.1 毫克的現行標準，即使把標準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情況亦大致相同。

13. 陳沛然議員詢問，供港的食米主要來自哪些國家，而這些國家分別就精米的鎘含量訂下甚麼標準。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米主要從泰國、越南及內地進口，而內地米佔本港總進口米量約 10%。至於精米的鎘含量，內地及越南的最高含量標準分別為每公斤 0.2 毫克及每公斤 0.4 毫克，泰國則沒有就精米訂定任何最高含量標準。陳議員關注到，標準一旦放寬，目前未能符合現行標準的食米產品將可進入本港市場。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由於食米不屬於高危食物，食米進口商在食米產品進口本港前，無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等產品不含過量金屬污染物。

14.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將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修訂該標準並不會增加健康風險，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適宜修訂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標準，使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看齊。然而，主席表示，民主黨進行的調查發現，部分內地蔬菜含過量金屬污染物(例如鎘及鉛)。她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將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

魚類的甲基汞建議最高含量

15. 邵家輝議員詢問當局因何理據就魚類(包括大型吞拿魚等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以代替目前總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此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美國等其他國家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每公斤 1 毫克)更為嚴格。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亦提出類似的問題。

16.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魚類總汞最高含量並無訂定相關標準，但分別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及捕獵魚類訂定了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的甲基汞指引限值。由於魚類向來是人類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主要來源，而甲基汞毒性較無機汞強，所以政府當局認為，從本地公共衛生角度出發，不宜完全依循較本港現時就捕獵魚類規定的汞最高含量寬鬆的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就此，當局建議把魚類(包括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5 毫克。此建議就捕獵魚類而言，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每公斤 1 毫克的甲基汞指引限值嚴格，但預期對香港魚類供應影響輕微，亦不會影響本地的食物安全。

17.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指出，一般市民攝入甲基汞的分量不會對其健康構成風險，但約有 11% 的育齡女性的甲基汞膳食攝入量超出相關健康參考值。由於甲基汞會對胎兒的健康帶來潛在風險，孕婦攝入甲基汞是值得關注的公共衛生問題。

18.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就魚類建議的汞最高含量以甲基汞表示，水產動物則以總汞表示。依她之見，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食物(包括魚類及水產動物)訂定甲基汞及總汞兩者的最高含量標準。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魚類所含的汞主要為甲基汞，但其他食品(包括水產動物)發現含有不同類型的汞。政府當局認為，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甲基汞表示就魚類訂定的汞最高含量，其他各類食物的汞最高含量則以總汞表示，屬恰當做法。

食物的鉛建議最高含量

19. 主席關注到，水果及某些類別蔬菜的鉛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6 毫克大幅修訂為每公斤 0.05 毫克，相較之下，茶葉和乾菊花的建議鉛含量標準只由每公斤 6 毫克微調至每公斤 5 毫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視最新的

政府當局

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後，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鉛含量訂定的所有標準，該委員會未有訂定鉛最高含量的個別食物除外。政府當局在建議將茶葉和乾菊花的鉛含量標準改為每公斤 5 毫克時，已參考內地採用的相關標準。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承諾就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茶葉及乾菊花的鉛含量標準提供資料。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20.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漁業界解釋不同金屬污染物的建議規管標準細節，並且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才敲定立法建議。他表示，漁業人士深切關注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對本港魚類供應造成的影響。依何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告知漁民，實施新標準會否及如何影響其日常作業，並應考慮為漁民提供協助，以便他們能夠符合新規定。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可能對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供應(包括本港魚類供應)造成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以便與業界討論立法建議。

21.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對本港食物供應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詳情為何。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食安中心以往進行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所得的結果，一般而言，少於 5% 的檢測結果顯示金屬污染物含量超出建議的最高含量，這比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釐定食物安全標準時的一般做法。正如早前所述，漁護署亦有就本地養殖魚類進行包括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檢測，其檢測結果顯示，本地養殖魚類所含的金屬污染物一般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標準。整體而言，建議的最高含量對本港食物供應的影響不大。何俊賢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2046/16-17 及 CB(2)206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香港食品委員會王柏源博士詢問，當局為何就蔬菜收緊若干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標準。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就蔬菜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相關標準。雖然大部分蔬菜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將會收緊，但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標準則建議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過往的檢測結果顯示，從內地進口的蔬菜只有少量樣本驗出金屬污染物含量超過法定上限。政府當局相信，修訂建議對本港蔬菜供應的影響輕微。

食物監察及檢測能力

23. 鑒於當局建議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類別及標準大幅更新《規例》，盧偉國議員關注本港是否有足夠的化驗檢測設施，可供處理金屬污染物的檢測工作。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食物業和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時間為建議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

24.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曾與本港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商討業界是否有能力因應《規例》所作的建議修訂，提供所需的食物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根據業界的初步回應，如有充足時間為有關工作做好準備，業界有能力因應建議的修訂提供所需的金屬污染物檢測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相關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食物業和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合理時間為建議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

25. 香港食品委員會王柏源博士詢問當局如何量度熟食及加工/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的金屬污染物含量。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訂定各項建議最高含量標準，目的是要規管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食物在烹煮或加工/醃製備用之

前的金屬污染物含量。只要加工食品的食材不含過量金屬污染物，則該等食品假定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風險。食安中心會定期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檢測金屬污染物，以保障公眾健康。

26.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凌民琛先生關注到，食安中心就活海鮮/新鮮海鮮樣本進行並完成食物監察測試，需時甚久。為免業界蒙受嚴重金錢損失，他建議政府當局檢查出口國就進口香港的活海鮮/新鮮海鮮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以確定食物的安全性。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2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對中藥材重金屬含量所作的規管。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事屬於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職權範圍。他會把主席的建議轉告衛生科。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4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 I—《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建議修訂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就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的規管進行檢討，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和促使本港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 政府當局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時，應在保障公眾健康與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確保實施新標準不會對本港的食物供應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業界提供協助，以便業界能夠符合新規定，並應加強公眾教育，講解新訂/經修訂的最高含量標準。
2.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漁業界解釋金屬污染物的建議規管標準細節，以及當局就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可能對本港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包括魚類)的供應造成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 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落實最高含量建議會否及如何影響漁民的日常作業，並應充分諮詢業界才敲定立法建議。
3.	香港漁民互助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決定香港應否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時，應考慮本港市民的飲食習慣及本地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經修訂的最高含量標準生效前設定一段寬限期，讓業界有時間為實施《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規例》(第 132V 章)的修訂作好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業界提供協助，以便業界能夠符合新規定，並應加強公眾教育，講解新訂/經修訂的最高含量標準。
4.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漁業界解釋不同金屬污染物的建議規管標準細節，以及當局就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可能對本港魚類供應造成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 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落實最高含量建議會否及如何影響漁民的日常作業，並應充分諮詢業界才敲定立法建議。 ●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業界提供協助，以便業界能夠符合新規定，並應加強公眾教育，解釋新訂/經修訂的最高含量標準。
5.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779/16-17(01)號文件
6.	香港米行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793/16-17(01)號文件 (與沒有出席會議的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及香港食米供應商聯合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7.	香港食品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793/16-17(02)號文件
8.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793/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4 日